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1楼、2楼、4楼、7楼、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成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交易对方承诺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赛纳科技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置出资产转让.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万力达以其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27,338,476.35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赛纳科技所持艾派克96.67%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2,354,812,058.00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原则,发行价格确定为9.70元/股,拟进行算,合计发行股份242,764,129股。

(三)置出资产转让

赛纳科技将通过前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万力达实际控制人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026号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98,920,179.29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799号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艾派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至百万元整)为2,850,000,000.00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艾派克96.67%股权的评估值为2,755,095,000.00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为398,920,180.00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2,753,732,238.00元。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9.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2,753,732,238.00元,拟置出资产作价398,920,180.00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2,354,812,058.00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9.7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需发行A股股票242,764,12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6.01%。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赛纳科技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万力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赛纳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赛纳科技持有的万力达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赛纳科技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万力达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次交易对方赛纳科技承诺艾派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6.72万元、23,107.50万元、27,201.22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赛纳科技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赛纳科技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各方应当就延长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庞江华持有本公司43,185,6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5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纳科技将直接持有本公司242,764,129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66.01%,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赛纳科技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41.72%的股份,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艾派克96.67%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艾派克2013年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201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3年广会审字【2014】G14000330016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比例计算如下: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万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	275,373.22
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42,312.15
艾派克2013年营业收入	46,342.22
上市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	13,683.07
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00.27
比例计算	比例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650.81%
艾派克2013年营业收入/上市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	338.68%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0.25%

上述三个比例均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庞江华持有本公司43,185,6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纳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242,764,129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66.01%,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和曾阳云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275,373.22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42,312.15万元的比例为650.81%,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庞江华;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纳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赛纳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庞江华或庞江华指定的第三方将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庞江华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股本18,747,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3,730,450股。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除权后的发行价格将由9.70元/股调整至8.44元/股,发行数量将由242,764,129股调整为279,006,168股,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2,736,618股,社会公众股占比为22.25%,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满足股票上市条件。

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在本次交易前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367,747,129股,少于4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比22.24%,少于25%,存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交易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一)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告期内,艾派克存在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及关联公司纳思达电子等关联方销售打印耗材芯片等交易,相关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关联销售合计	9,720.42	9,808.48	8,997.91
关联销售/占比	20.98%	28.42%	28.90%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电对金额较大,由于艾派克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持续下降趋势,且该等关联销售是艾派克与其关联方基于各自市场地位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艾派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会作为一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未来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为此,艾派克的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艾派克制定了《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起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以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派克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艾派克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外领先的打印耗材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企业之一。

(四)艾派克的财务概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201号审计报告,艾派克2012年度、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39,508,254.84	488,909,478.78
总负债	74,122,845.22	70,803,201.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3,723,580.75	418,106,277.6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63,422,242.71	345,103,085.70
营业利润	176,824,536.05	108,848,086.08
利润总额	193,467,763.31	114,564,474.93
净利润	167,080,678.51	93,045,505.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7,086,160.23	93,045,50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42,969.18	-75,766,565.82

(五)本次交易艾派克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基础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9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派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36,372.36万元,评估值28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48,627.64万元,增值率683.56%。

由于艾派克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艾派克具有较高获利能力,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状况能作出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仅从历史投入(即构建资产)的角度考虑企业价值,而没有从资产的实际效率和企业运行效率的角度考虑,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技术研发人员资源、研发优势(包括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价值、企业品牌等;而收益法通过合理假设,基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轻资产"的特点,考虑到艾派克企业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强以及未来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等相关因素,较为全面体现艾派克这种轻资产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运用收益法能真实反映艾派克整体资产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鉴于标的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四、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2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一百六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的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股东分红规划

上市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目的

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含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分红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分红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对股东分红规划调整发表意见。"

五、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万力达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本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2014年 3月19日

根据银信评估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7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艾派克净资产为394,951,572.55元,评估增值率9.7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艾派克100%股权评估值(取整至百万元整)为2,850,000,000.00元,评估增值率683.56%,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除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轻资产"行业特点外,还与艾派克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强、未来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相关。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知识产权纠纷等风险,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26.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286.72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法实施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股本18,747,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3,730,450股。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除权后的发行价格将由9.70元/股调整至8.44元/股,发行数量将由242,764,129股调整为279,006,168股,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2,736,618股,社会公众股占比为22.25%,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满足股票上市条件。

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未在本次交易前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367,747,129股,少于4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比22.24%,少于25%,存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交易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一)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艾派克存在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及关联公司纳思达电子等关联方销售打印耗材芯片等交易,相关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关联销售合计	9,720.42	9,808.48	8,997.91
关联销售/占比	20.98%	28.42%	28.90%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电对金额较大,由于艾派克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存在持续下降趋势,且该等关联销售是艾派克与其关联方基于各自市场地位进行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艾派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会作为一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未来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为此,艾派克的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艾派克制定了《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起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以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艾派克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艾派克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外领先的打印耗材芯片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企业之一。

(四)艾派克的财务概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201号审计报告,艾派克2012年度、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39,508,254.84	488,909,478.78
总负债	74,122,845.22	70,803,201.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3,723,580.75	418,106,277.6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63,422,242.71	345,103,085.70
营业利润	176,824,536.05	108,848,086.08
利润总额	193,467,763.31	114,564,474.93
净利润	167,080,678.51	93,045,505.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7,086,160.23	93,045,50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42,969.18	-75,766,565.82

(五)本次交易艾派克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基础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9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艾派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36,372.36万元,评估值28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48,627.64万元,增值率683.56%。

由于艾派克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艾派克具有较高获利能力,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状况能作出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仅从历史投入(即构建资产)的角度考虑企业价值,而没有从资产的实际效率和企业运行效率的角度考虑,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技术研发人员资源、研发优势(包括核心团队及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价值、企业品牌等;而收益法通过合理假设,基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轻资产"的特点,考虑到艾派克企业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强以及未来打印耗材芯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等相关因素,较为全面体现艾派克这种轻资产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运用收益法能真实反映艾派克整体资产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鉴于标的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四、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经营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2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一百六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的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股东分红规划

上市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目的

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含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分红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分红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对股东分红规划调整发表意见。"

五、收购人所持被收购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万力达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本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2014年 3月19日

(下转B14版)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万力达
证券代码:002180
收购人名称: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